



莱师区民政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本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要求,由莱师区民政局编制的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是加强政策落实。2022 年,我局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要求,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。深入践行民政部门“民政为民,民政爱民”工作理念,局主要负责同志针对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专题研究。

二是积极主动公开。及时度公开了全区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的人数、资金支出情况信息;按季度公开了全区医疗救助、临时救助的人次数、资金支出情况信息。按月度公开了全区 80 岁以上老人福利发放情况;按月度公开了全区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情况;按要求公布社会组织变更情况。2022 年,我局主动公布各类政府政务公开信息 1020 条。

三是加强政策解读。本年度,对各项民政政策大力宣传,组织 99 公益日网络募捐活动,发放《低保服务手册》

5000 多份、《行业部门惠民政策》3000 多份、《99 公益日网络募捐倡议书》5000 余份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截至目前，没有申请公开办理条目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

明确专人负责，针对本级及上级要求发布的信息，积极按要求发布。

（四）教育培训情况

加强政务公开经费保障，提升政务公开专业化水平。在日常中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，提高业务水平。

（五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实施信息公开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

目前，民政局社会评议情况良好，暂无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13.7715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 计
	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 本 年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
度 办 理 结 果	(三)不 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、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	2、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、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问题

主要存在政策文件解读的效果不理想，不全面，虽然实现了规范性文件的100%全解读，但从解读效果上还存在形象化、通俗化欠佳，解读形式上运用新技术、新方式不足等问题，导致政策解读的效果不理想。

（二）下步打算

2023年，我局将深入落实中央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各项要求，认真贯彻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总体部署，以政务公开取得实效为重点，进一步强化组织管理、制度保障、预警处置、考核评价“四位一体”工作体系，继续深化公开内容，创新服务方式，强化解读回应，全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新突破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规定，2022年我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